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浙江双宇向华夏银行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2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至届满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待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1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曾学仁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电信设备、

橡塑制品、光电子器件、电缆电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系统、路灯的研发、制造、加工及售后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浙江双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401,068,607.86	293,215,572.61
负债总额	296,319,360.17	232,167,906.12
净资产	104,749,247.69	61,047,666.49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57,857,641.37	964,773,515.30
利润总额	49,116,409.46	61,319,434.99
净利润	43,701,581.20	53,673,147.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债权人
1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华夏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2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合计	-	42,000 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至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

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浙江双宇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收益预期，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的担保，主要是为了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约为613,450.39万元人民币（以2018年11月16日的汇率计算），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37.15%和82.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